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8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為獎助學術或學習教學實務表現優良之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費用類別：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費用類別如下：

1. 獎學金：發給學業成績或研究表現優良者。
2. 助學金：發給學習教學實務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二)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三、資格限制：

- (一) 獎學金發放對象以一年級碩士生及一、二、三年級博士生為原則。
- (二) 有一科(含)以上研究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領取次學期之獎助學金。
- (三) 在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如發現有領取者，除要求繳還外，並依規定處分。

四、發放期間：

- (一) 依經費核定狀況分數月發放。
- (二) 畢業生、休學生或退學生分別發放至畢業、休學或退學當月(如有發放獎助學金)止。

五、獎學金申請：

- (一) 博士生：學業成績或研究表現優良之三年級(含)以下博士生，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推薦，向系辦申請獎學金，經核定後每人每次得發給2點基數之獎學金。
- (二) 碩士班：碩士生不須提出申請，逕由本系按各組碩一生人數，每八人一個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每個名額每月1.2點基數，將碩士生獎學金經費分配至各組，並由各組開會決定發給獎學金碩士生之名單及金額。
- (三) 獎學金金額以本校核撥予本系獎助學金總金額之1/3為上限。

六、助學金申請：

(一) 研究生(限前學期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申請以下類別之教學助理：

1. 實驗教學助理：

(1) 學習內容及名額：學習大學部必修實驗課程【含機械工程實驗(一)、(二)及電工實驗、機械實作、工場實習】、系上網管及檢查全系教室清潔等教學實務，名額由任課教師、系主任或業務負責教師依實際需求設置。

(2) 發放金額：每次 1.5 點基數。

(3) 大學部必修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應優先配置。

2. 一般教學助理：

(1) 學習內容及名額：

甲、一般課程：學習相關教學實務，每門課程得設置一名，修課人數超過 25 人(不含)者得設二名、超過 50 人(不含)者得設三名、超過 75 人(不含)者得設四名。但每門課程最多以四名為限。

乙、選修實驗課程：學習指導實驗等相關教學實務，由任課教師依實驗需求申請設置。每門課程得設二名，修課人數超過 8 人(不含)者得增加一名，每增加 4 人得再增加一名，但每門課程最多以六名為限。每學期申請時，開課教師須檢附課程綱要與實驗規劃送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討論。

丙、系上業務：學習系上工程認證、招生、排課或其他教學實務，名額由系主任或業務負責教師依實際需求設置。

(2) 發放金額：每次 1 點基數。

(二) 有意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寫申請表經負責教師同意，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核定後依其類別分別發給助學金。但每人僅得申請一項教學助理，不得重覆領取。

(三) 教學助理之學習內容、名額及發放金額如有增減，須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資格審核：

(一) 本系每學期將彙整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資料，送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後發給獎助學金。

(二)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得視核撥金額、申請人數、教學需求等，調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名額、發放金額及學習內容，並報告系務會議備查。

八、教學助理考核：

(一) 教學指導：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應主動於上課前找負責教師教學指導。

(二) 定期考核：擔任助教應主動找課程教師並完成課程助教任務。每月報支經費前，會與課程教師確認，若未達課程教師要求之助教任務，則停發當月

助學金且不補發。

- (三) 擔任助教期間，助教每月月底前應主動至人事室兼任差勤及服務管理系統登錄工作時數，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停發當月助學金且不補發。
- (四) 表現不良處理：表現不良之教學助理，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得立即取消其資格及停發助學金，並限制其以後申請資格，其教學助理缺額由該委員會審選其他研究生遞補。

九、規章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二) 本細則由本系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